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留駐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於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進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重新派駐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委任額外兩名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就下列情況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邱香女士（執行董事）及楊昕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楊昕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晤，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楊昕女士已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每名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若干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若有關董事預期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且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合規顧問聯絡人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d)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赴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可於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及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及有效的溝通。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列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